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8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強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志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於法核無不合。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2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
03 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04 收，均不另論罪。

05 (三)又被告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6 命，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7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8 (四)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09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0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11 併此敘明。

12 (五)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雖不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
13 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惟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
14 可疑，而對犯罪行為人發生嫌疑時，始得謂為已發覺（最高
15 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有偵查
16 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亦無確切之根據得合理懷疑其
17 有施用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而接受裁
18 判等情，有其警詢筆錄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係對於本案未發
19 覺之施用毒品犯罪為自首而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
20 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
22 毒處遇及法院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23 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不思悔
24 改，自制力欠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所生危
25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26 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智識程度（見被告之
27 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
28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沒收：

30 被告施用毒品犯行所使用之玻璃球未扣案，前開物品又非屬
31 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該物品又甚易取得，價值不

01 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0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1 級法院」。

12 書記官 許維倫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3150號

21 被 告 林志強

2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志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執行完畢釋
26 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42號等案件為不
27 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28 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

01 年12月19日18時5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不
02 詳地點，以將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至於玻璃球內，燃
03 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
0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
05 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
06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志強於警詢中之 供述	1. 被告坦承以前揭方式，施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 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2	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 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 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 體編號：DZ0000000000 0）各1份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 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海 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 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12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
13 一級、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4 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6 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3 檢 察 官 楊 景 舜